



## 弼兴每月速递 | 10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 目录

---

- 新规速递 .....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 3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16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 27
- 典型案例摘要 ..... 30
  -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30
  - 【漫知视界】第 28 期：以实施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为由主张不侵权抗  
辩能否成立 ..... 43
  - 上海首例！手机 APP 为残障人士播放“无障碍电影”，构成著作权侵权  
吗？ ..... 49
- 实务研究 ..... 54
  - 如何在知产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54
  - 第 253 期 | 客户信息作为商业经营秘密的认定及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 ... 68
  - 第 251 期 | 自贸区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审查规则 ... 73



## 新规速递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索 引 号：11100000MB0143028R/2023-91659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所属机构：反垄断局

成文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1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经营者合规情况，做好有关合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专项指引。经营者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自身情况,参照本指引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将本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要素纳入经营者现有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二条 合规必要性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一项事前反垄断监管制度,旨在防止经营者通过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经营者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帮助经营者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

###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 **第五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当依法申报。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 **第六条 申报义务人**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导致违法实施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进行评估。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无条件批准，对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予以禁止。



## 第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主要包括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 第九条 法律风险和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或者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 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第（一）（二）项规定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四）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面临民事公益诉讼；





(六)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重点合规风险

#### 第十条 重点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建议经营者重点关注下列经营者集中，充分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

- (一) 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合并；
- (二) 收购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 (三) 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共同收购其他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 (四) 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
- (五) 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 (六) 交易金额巨大或者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受到业内广泛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前款以及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营业额 4 亿元标准是根据本指引发布时的申报标准所设立，后续如申报标准修改，4 亿元标准相应调整。

#### 第十一条 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应当申报经营者集中时，首先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其次判断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建议参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有关控制权判断和营业额计算的规定。在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 控制权认定不准确，误判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收购少数股权也可能取得控制权，从而构成经营者集中。A 企业收购 B 企业 20% 股权，尽管 A 企业不是最大股东，但 A 企业可以单独否决 B 企业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 A 企业很可能取得对 B 企业的（共同）控制权，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该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A 企业未申报，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二）营业额计算不准确，误判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作为收购方的 A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仅为 2 亿元，但 A 企业所属的 B 集团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在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时应当按照 B 集团营业额计算。如果 A 企业按照营业额 2 亿元计算认为没有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 第十二条 判断何时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在签署集中协议后，实施集中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没有及时申报的，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为同一经济目的，经营者之间确定发生的分步骤实施的收购交易，如果各步交易之间相互关联、互为条件，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在实施第一步前需要申报。A 企业与 B 企业签署一份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A 企业确定将分三步收购 B 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第一次收购 16% 股权、第二次收购 34% 股权、第三次收购剩余股权，最终完成全部 100% 股权收购，该多步交易很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需要在实施第一步前申报，否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 第十三条 申报后“抢跑”

申报经营者集中后，在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否则构成“抢跑”并承担违法实施集中法律责任。

【案例】A 企业与 B 企业计划新设合营企业，依法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在市场监管总局尚未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情况下，完成了合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构成违法实施集中。A 企业与 B 企业承担违法实施集中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对申报代理人的要求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选择代理人应当严格审慎，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得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

#### 第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负责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 第十六条 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如果市场监管总局审查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禁止该项经营者集中。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案例】**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的附条件批准/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

#### 第十七条 违反审查决定

经营者集中被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限制性条件。经营者集中被禁止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案例】**A 企业收购 B 企业股权经营者集中获得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条件之一是要求 A 企业不得降低相关产品给予经销商的折扣，并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执行。监督受托人核查发现 A 企业给予经销商的折扣违反了附条件审查决定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核实后对 A 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第十八条 阻碍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

配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调查工作是经营者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将承担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 第十九条 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风险

不同司法辖区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程序等规定存在差异。经营者开展经营者集中业务时，建议同时关注可能涉及到的境外司法辖区的经营者集中或者并购控制反垄断监管法律规定。

有关境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内容。

## 第四章 合规风险管理

### 第二十条 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有经营者集中需求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建议中国境内年度营业额超过 100 亿元的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鼓励具备条件的集团在母公司、子公司各层级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覆盖集团各层级成员企业。

### 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职责

经营者可以设立或者指定相关部门承担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以下简称合规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评估、更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监督制度和措施的实施；

（二）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三）向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时提示重大合规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



- (四)为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建议、咨询和指导;
- (五)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 (六)配合人事等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相关合规奖惩措施;
- (七)研究跟进国内外经营者集中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执法实践;
- (八)指导集团内所属企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 (九)协调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调查工作;
- (十)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

鼓励达到一定规模且集中行为较为频繁的经营经营者设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负责人(以下简称合规负责人),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合规管理能力:

- (一)掌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熟悉经营者内部投资并购全链条业务流程;
- (四)了解经营者主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状况;
-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合规管理能力。

经营者可以将管理层中负责合规、法务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为合规负责人,赋予相应职责权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岗位待遇和教育培训,保障其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 **第二十三条 关键岗位人员**

经营者内部与投资并购业务密切相关的投资、法务、财务等部门岗位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关键岗位。建议关键岗位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 (一)知悉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要求;
- (三)参加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培训;



- (四) 配合提供合规所需相关材料；
- (五) 其他合规相关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识别和评估**

建议经营者在投资并购决策和执行流程中嵌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审核程序，识别、评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提早做好申报准备以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鼓励经营者在制定投资并购计划、开展投资并购洽谈等更早阶段识别、评估可能面临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

#### **第二十五条 风险应对**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应对机制，针对不同法律风险制定对应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发现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及时依法履行申报义务，为申报审查工作预留必要时间，确保申报前以及获得批准前不实施集中；
- (二) 发现拟议交易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及时调整交易计划、交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减少交易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 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应当尽早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方案；
- (四) 发现可能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及时停止相关行为并与市场监管总局沟通，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 **第二十六条 合规承诺**

鼓励经营者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合规承诺可以提高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合规管理能够有效执行。

经营者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可以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承诺，或者在整体合规承诺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内容。经营者可以在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中明确相关人员违反合规承诺的不利后果。



## 第二十七条 合规报告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或者在整体合规报告中纳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事项。合规负责人可以定期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当出现重大合规风险时,合规负责人及时向经营者决策层或者高级管理层汇报,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

鼓励经营者向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情况及进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人员配备、合规审核记录、合规宣传培训、第三方评价以及近年申报和被处罚情况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定期了解辖区内经营者合规管理情况,给予经营者必要支持和指导。

## 第二十八条 合规评价

鼓励经营者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评价,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性评价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建立明确、可执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流程;
- (二) 配备合规负责人且职责清晰;
- (三) 设置明确的合规奖惩机制和举措;
- (四) 合规审核得到全面、充分、有效执行;
- (五) 有关合规有效运行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合规咨询

经营者可以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鼓励经营者相关人员尽早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负责人咨询经营者集中过程中遇到的合规问题。经营者可以向外部法律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合规咨询,也可以就申报经营者集中等事项向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商谈咨询。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经营者做好相关合规、申报等工作。





### 第三十条 合规培训

鼓励经营者以专家授课、印发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经营者集中合规宣传与培训，引导和督促经营者相关人员提高合规意识与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鼓励经营者对决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基础知识培训，对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经营者集中专业培训和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宣传和培训，指导经营者做好合规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合规奖惩

鼓励经营者建立内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奖惩机制，对合规工作成效显著的合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当经营者出现重大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时，对未审慎履行合规职责的合规负责人或者关键岗位人员给予必要惩戒。

### 第三十二条 合规激励

为鼓励经营者积极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违法实施集中行为时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第三十三条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经营者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交流和培训，服务经营者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导，供经营者参考，不具有强制性。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本指引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案例列举并不涵盖全部法律风险，建议经营者在参考本指引时依据经营者集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问题进行分析评估。





### 第三十五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链接:

[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解读](#)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gdgknr/fldj/art/2023/art\\_b463be894b4d40d487d8d099a4df60f5.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gdgknr/fldj/art/2023/art_b463be894b4d40d487d8d099a4df60f5.html)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名称申报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抽查制度，加强对前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企业名称规范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需将企业名称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依据相关外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有专业文献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在名称中标明与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一致的组织形式用语，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一) 公司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字样；

(二) 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三)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在名称中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等，其行业或者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与所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二)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三) 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四) 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跨 5 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 3 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 第三章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包括全体投资人确认的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企业名称不含行



政区划名称以及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中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查询、比对和筛选的结果，选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称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组织形式不同，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

（三）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 1 年。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保留期内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企业名称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合法在先权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等所使用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其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法律文书使用企业名称,应当与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相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转让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授权使用企业名称的,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企业名称的授权方与使用方应当分别将企业名称授权使用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上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纠正下级企业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三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中发现下列情形，应当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一）发现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妨害社会公共秩序，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二）发现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需要将该企业名称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三）发现将其他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情形的文字作为名称字号申报，需要将相关字词纳入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的；

（四）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争议裁决标准的企业名称争议；

（五）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 第五章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第三十六条 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四）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一）争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 （二）无明确的争议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证据；
- （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申请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四）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企业名称争议诉讼请求或者作出裁判；
- （五）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
- （六）企业登记机关已经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已经作出行政裁决后，同一申请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针对同一个企业名称再次提出争议申请；
- （七）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注销；
- （八）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随同答辩告知书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不影响企业登记机关的裁决。

第四十条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企业登记机关可以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名称争议进行审查时，依法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争议双方企业的主营业务；
- （二）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显著性、独创性；
- （三）争议双方企业名称的持续使用时间以及相关公众知悉程度；
- （四）争议双方在进行企业名称申报时作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 （五）争议企业名称是否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 （六）争议企业名称是否利用或者损害他人商誉；
- （七）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登记机关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构成侵犯他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应当制作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被争议企业名称；争议理由不成立的，依法驳回争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 企业被裁决停止使用企业名称的，应当自收到争议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四十四条 争议企业名称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其他案件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审查，并告知争议双方。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就争议企业名称发生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企业登记机关。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期间，企业名称争议一方或者双方注销，或者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作出终止裁决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争议裁决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向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认为可以撤回的，终止争议审查程序，并告知争议双方。



第四十六条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案情简单的企业名称争议，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适用简易裁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申报企业名称，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严重扰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企业名称，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企业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自律，不得从事相关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从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母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是母公司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参股公司是母公司拥有部分股权但是没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其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专业合作社”或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

第五十四条 省级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名称纠正、名称争议裁决等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14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1e269e76abdb405ab5253b7c78e45f6a.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1e269e76abdb405ab5253b7c78e45f6a.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解读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国家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相较于上一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了参照标准。

#### 一、修订背景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于 2013 年颁布实施，是我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标准颁布以来，得到了大批企业的贯彻实施，累计超过 8 万家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力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环境、形势、特点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29490-2013）的修订工作。

#### 二、修订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修订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10641-T-463。修订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三、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广泛征求贯标主体、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及认证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现行标准与当前企业经营发展内外部环境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对标准内容进行重点调整和系统完善，以更好满足新时代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支撑创新发展的需要。

二是突出务实有效。本次修订应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知识产权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态势，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标准化、全流程指引，显著提升了标准对于企业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的有效性。

三是强化对标协同。本次修订对照国际组织发布的管理体系高层结构，强化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同融合，降低企业贯标难度与负担，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和作用的有效发挥，提高企业使用标准的主动性，强化标准实施生命力。

### 四、修订重点

一是调整标准名称。本次修订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是强化合规要素。本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明确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概念，强化了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基本原则，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贯穿于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周期，并在审核改进中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同时增加了“附录 B.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旨在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助力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

三是扩大覆盖范围。针对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情况，此次修订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分别提出了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管理要求，并在绩效评价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规定了审核重点，同时，在篇末增加了“附录 A. 商业秘密管理的工具与方法”，帮助企业能够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好各类型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保驾护航。



四是优化标准结构。本次修改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标准内容主要由 10 个主要条款及其相关分条款组成，除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以外，4 企业环境、5 领导作用、6 策划、7 支持、8 运行、9 绩效评价、10 改进，按照“PDCA 方式”展开。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配合，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与《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协同推广力度，支持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步提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相关链接：[《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5/art\\_66\\_18723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5/art_66_187235.html)



## 典型案例摘要

###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目录

1. “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
2. “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公用企业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承担
3. “通用汽车”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反垄断后继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赔偿责任认定
4. “商砼联营”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5. “巴曲酶”原料药拒绝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民初 1136 号】——拒绝交易纠纷的管辖确定
6. “西门子”仿冒混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312 号】——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7. “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8. “刷宝 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民终 1011 号】——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9. “代练帮 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15 民初 13290 号】——网络游戏商业代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0. “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9 民初 2585 号】——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 1. “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妥善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40 号（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恩瑞特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基本案情】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扬子江方）起诉称，其系商品名为“贝雪”的抗过敏药物枸地氯雷他定片剂生产商。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枸地氯雷他定有关专利，长期以来，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合称医工方）是生产“贝雪”所必需的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的唯一供应方。医工方除生产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外，也生产枸地氯雷他定硬胶囊剂。因而，医工方与扬子江方既是涉案原料药的供需双方，也是涉案制剂的竞争双方。医工方利用其在涉案原料药市场的支配地位，限定扬子江方只能向其购买涉案原料药，大幅提高涉案原料药价格，以停止供应涉案原料药为要挟，强迫扬子江方接受与涉案原料药交易无关的其他商业安排，给扬子江方造成的巨大损失，构成反垄断法意义上的限定交易、不公平高价、搭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请求判令医工方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赔偿扬子江方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亿元。一审法院认为，医工方实施了限定交易、不公平高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判决医工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赔偿扬子江方 6800 余万元。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医工方认为其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未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请求撤销原判并依法驳回扬子江方的诉讼请求；扬子江方认为一审判赔数额过低，请求改判赔偿 7800 余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医工方在中国境内的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市场虽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因其面临来自下游第二代抗组胺药制剂市场的较强间接竞争约束，故其市场支配地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且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实施





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是枸地氯雷他定落入医工方专利权保护范围，医工方限定扬子江方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只能向其购买涉案专利原料药的行为系对专利权的正当行使，由此产生的市场封锁效果也并未超出专利的法定排他效力范围，不构成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的行为。二是综合考虑涨价后的内部收益率及价格与经济价值的匹配度，涉案专利原料药初始价格系促销性价格的可能性较大，后续涨价较大可能系对促销性价格向正常价格的合理调整，仅凭价格涨幅明显高于成本涨幅尚不足以认定不公平高价行为。三是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医工方存在将案外项目与涉案专利原料药销售作捆绑交易的明示或暗示，故难以认定存在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扬子江方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原料药领域垄断案件，明确了判断中间投入品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时对来自下游市场的间接竞争约束的考量、被诉限定交易行为的市场封锁效果与专利权行使的关联性和判断方法、不公平高价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认定和规制的基本考虑。该案在妥善处理专利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兼顾鼓励创新与保护市场竞争，善用经济分析辅助判断垄断行为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对于促进反垄断法的准确适用，有力维护药品市场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 2. “基本殡葬服务”拒绝交易纠纷案——公用企业拒绝交易行为的认定及法律责任承担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2 号（泉州鲤城立升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与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拒绝交易纠纷案）

**【基本案情】**泉州鲤城立升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立升公司）主要从事殡仪中介服务，其起诉主张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集英公司）系提供遗体火化等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用企业，因立升公司举报集英公司违规收费，集英公司拒绝立升公司代死者亲属申办遗体火化业务，违反了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性垄断的规定，请求判令集英公司恢复为立升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立升公司未证明集英公司为反垄断法所规制的行政垄断的实





施主体，判决驳回立升公司的全部诉请。立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集英公司的拒绝行为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拒绝交易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集英公司所处的基本殡葬服务市场属于上游市场，立升公司提供的殡仪中介服务系由基本殡葬服务衍生而来，其所处的殡仪中介服务市场属于下游市场。被诉垄断行为发生于基本殡葬服务市场，同时对殡仪中介服务市场产生影响。集英公司作为在泉州市中心市区基本殡葬服务市场具有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其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是立升公司开展殡仪中介服务不可或缺的特定服务，且立升公司没有替代选择。集英公司拒绝为立升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导致立升公司被彻底排除在泉州市中心市区的殡仪中介服务市场之外，排除、限制了殡仪中介服务市场的竞争，损害了作为反垄断法意义上消费者的死者亲属的利益，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立升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从事殡仪中介服务，与基本殡葬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恢复原有交易并非强加交易义务。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集英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管理规范的前提下恢复立升公司代死者亲属申办遗体火化业务；同时根据集英公司拒绝交易行为的性质、程度、情节、持续时间，酌定集英公司赔偿因其拒绝交易行为给立升公司造成的损失 8 万元，全额支持了立升公司的赔偿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具有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如果是交易相对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可或缺的特定服务的唯一提供者，判断其拒绝交易行为的反竞争效果时应综合评判对上下游市场竞争的影响，以及是否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同时，本案对拒绝交易行为的救济措施以及拒绝交易行为造成损失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探索。本案裁判对保障基本民生，规范殡葬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预防和制止具有独占地位的公用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 3. “通用汽车”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反垄断后继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赔偿责任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7 号（缪某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上海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逸隆公司）系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通用公司）上海地区经销商之一。2014 年，缪某从逸隆公司购买涉案车辆。2016 年，上海市物价局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在 2014 年分销汽车过程中，通用公司存在与上海地区经销商达成并实施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垄断协议的事实，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4% 的罚款。缪某认为，其在 2014 年从逸隆公司处购买涉案车辆时，正是通用公司实施上述纵向垄断协议期间，且购买价格也是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的垄断价格，其合法权益受到了涉案垄断行为的侵害，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通用公司赔偿其购车损失 1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7500 元，逸隆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通用公司最低限价对逸隆公司具有拘束力，不足以认定通用公司与逸隆公司实施了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判决驳回缪某的诉讼请求。缪某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原告在相关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中据此主张该垄断行为成立的，无需再行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在缪某提交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涉案处罚决定书后，其仅需要证明通用公司与逸隆公司系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垄断行为实施者，以及缪某因通用公司与逸隆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垄断行为而受到损害。根据涉案处罚决定书及在案事实，缪某以垄断价格购买了涉案车辆，应当认定通用公司与逸隆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本案系消费者作为受害人提起的后续民事赔偿诉讼，赔偿金额应当为经营者之间限定的非竞争价格与竞争价格之间的差额。缪某购买涉案车辆时支付的垄断价格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涉案车辆市场价格的差额为 1.2 万元，缪某请求赔偿 1 万元经济损失具有一定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缪某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后，消费者就垄断行为主张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本案裁判明确了反垄断后继民事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有利于切实减轻原告举证负担，有效强化反垄断民事救济，对于完善反垄断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具有现实意义。



#### 4. “商砼联营” 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29 号（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重庆江都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江都公司）与案外人重庆建典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建典公司）是重庆市丰都县内仅有的两家商砼生产企业，两公司为避免展开价格战于 2019 年 4 月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分配商砼方量和销售利润的协议，此后双方互派人员到对方企业现场监督，确保协议得到执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对江都公司、建典公司涉嫌垄断行为启动调查，认定两公司达成并实施固定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行为违反反垄断法，对江都公司（对建典公司另案处理）作出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 共计 12149260.8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江都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江都公司的诉讼请求。江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均属于典型的横向垄断协议类型，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约定价格变动幅度、采用标准公式或算法计算价格的、未经协议方同意不得变更价格等亦属于“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约定划分市场份额、销售对象、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亦构成“分割销售市场”。江都公司和建典公司达成固定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并予以实施，直接导致所在区域没有价格竞争，明显具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效果。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对江都公司的行为定性准确，作出程序合法，处罚结果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分析当事人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形式，细化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标准，对于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和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 5. “巴曲酶”原料药拒绝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案——拒绝交易纠纷的管辖确定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民初 1136 号（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与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拒绝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基本案情】**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托毕西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称，托毕西公司是我国唯一具有巴曲酶注射液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先声集团公司）和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先声公司）在中国巴曲酶浓缩液原料药（简称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占有率有 100% 份额。2021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处罚决定，认定先声集团公司和江苏先声公司拒绝与托毕西公司进行交易构成拒绝交易的垄断行为。此后，江苏先声公司与托毕西公司签订 2022 年购销合同，但拒绝履行，导致托毕西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托毕西公司请求判令先声集团公司、江苏先声公司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连带赔偿托毕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2 亿元。先声集团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诉拒绝交易行为实施地为北京，也无证据证明托毕西公司住所地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拒绝交易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应是拒绝交易行为所直接产生的结果发生地。行政处罚决定已经认定，先声集团公司拒绝向下游制剂企业销售原料药，使下游制剂企业因无原料药供应而停产。由此可知，本案被诉拒绝交易行为对托毕西公司直接产生的结果是其作为下游制剂企业因没有原料药而停产，托毕西公司的生产工厂位于北京市，故托毕西公司因被诉拒绝交易行为而遭受的直接侵权结果发生地为北京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先声集团公司的管辖异议。先声集团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垄断行为损害反垄断法保护的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益。本案通过侵权结果发生地确定拒绝交易纠纷的管辖连结，对拒绝交易类垄断案件的管辖确定具有参考价值。





## 6. “西门子”仿冒混淆纠纷案——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312 号（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昆山新维创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核准注册在洗衣机商品上的涉案注册商标“西门子”由西门子股份公司（简称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西门子中国公司）享有专用权，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字号“西门子”亦具有一定的影响。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奇帅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洗衣机产品、产品外包装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标识；个人独资企业昆山新维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新维创公司）销售了前述被诉侵权产品。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以奇帅公司、新维创公司的前述行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1 亿元及合理开支 163000 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奇帅公司、新维创公司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额支持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赔偿请求。奇帅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奇帅公司在洗衣机机身上、商品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对西门子公司构成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鉴于奇帅公司在诉讼中拒不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财务资料，一审法院将在案的媒体报道内容作为销售总额的计算依据，并按照十五分之一计算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占比，进而确定赔偿额的做法并无不当。虽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侵权获利及侵权损失，但足以认定奇帅公司因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而获得的利益明显超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综合考虑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奇帅公司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并结合洗衣机产品的利润率等因素，一审确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仿冒混淆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将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及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标识作为字号使用，并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



行为。同时，在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侵权获利及实际损失具体数额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细化了确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本案裁判对混淆行为的认定、赔偿数额的计算等法律适用问题具有示范意义。

## 7. “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程某、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阳公司）系“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通用液”技术秘密权益人。博阳公司前员工程某离职后进入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兴公司），并向爱兴公司披露前述技术秘密。爱兴公司使用前述技术秘密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盒并予销售。博阳公司以程某、爱兴公司前述行为构成对其技术秘密权益的侵害为由提起本案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令程某、爱兴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并共同赔偿博阳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 30 万元。程某、爱兴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技术秘密通常体现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技术资料中，权利人为证明其技术秘密的存在及其内容，通常会在体现上述技术秘密的载体文件基础上，总结、概括、提炼其需要保护的技术秘密信息，其技术秘密既可以是完整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构成技术方案的部分技术信息。权利人在从其技术资料等载体中总结、概括、提炼秘密信息时，应当允许将其具有秘密性的信息结合现有技术及公知常识形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请求保护。权利人从其不为公众所知的工艺规程、质量控制标准等技术文件中合理提炼出的技术方案，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即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博阳公司主张以 8 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经审查，其中的微粒 CV 值、粒径等技术信息在相关技术文件中均有对应记载，博阳公司结合本领域的现有技术、公知常识，能够合理总结与提炼出上述技术方案，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制止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侵害技术秘密案件审理过程中，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特征，使技术秘密内容的查明问题一直





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本案中，人民法院明确了权利人所主张的构成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可以是在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本案裁判对于合理分配侵害技术秘密案件的举证责任、切实提高对技术秘密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具有示范意义。

## 8. “刷宝 APP”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民终 1011 号（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播公司）运营短视频平台抖音 APP。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创锐公司）未经许可，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来源于抖音 APP 中的 5 万余条视频文件、1 万多个用户信息、127 条评论内容并通过刷宝 APP 向公众提供。微播公司以创锐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判令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创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涉案视频文件、用户信息、评论内容构成抖音平台的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以非独创性方式呈现，内容能够单独检索，具有独立价值。微播公司通过合法经营，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抖音平台数据，形成了包括用户个人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内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的规模集聚效应，能够为微播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微播公司基于涉案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性利益，并未在著作权法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法中予以规定，应当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创锐公司作为刷宝 APP 的运营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抓取搬运抖音 APP 中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实质性内容，攫取了微播公司的竞争资源，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消费者福利，破坏了短视频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基于该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规范数据抓取行为的典型案例。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数据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资料。随着数据产业与数据交易的发展，企业之间因数据收集、处理、利用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本案中，人民法院探索明确了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法律性质，区分了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益范畴，保护了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数据形成的合法权益。本案裁判对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数据利用行为进行了积极探索。

## 9. “代练帮 APP”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网络游戏商业代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15 民初 13290 号（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简称腾讯成都公司）是《王者荣耀》游戏著作权人，并授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腾讯公司）独家运营该游戏。该游戏向用户提供免费下载，用户协议要求实名制登记，并不得将账号提供给他人做代练代打等商业性使用。游戏配有“防沉迷”措施，未成年人仅能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游戏。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笙公司）运营的“代练帮 APP”以“发单返现金”、设立专区的形式引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通过其平台进行商业化的游戏代练交易并从中获得收益。接单者可以非真实身份登录涉案游戏，未成年人亦可接单获得他人的游戏账号绕开“防沉迷”机制进入游戏并赚取费用。“代练帮 APP”通过“安全保证金”等方式保障交易，从中抽取一定比例作为平台收益。腾讯成都公司、深圳腾讯公司以北笙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本案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王者荣耀》游戏内设“ELO 等级分系统”的公平匹配机制，根据游戏行为数据分析评价的竞技水平，吸引并积累用户，最终获得游戏收益，这一竞争优势应受法律保护。涉案游戏落实国家关于未成年人游戏防沉迷的要求，基于此获得的良好商誉亦应受法律保护。北笙公司通过“代练帮 APP”组织商业化的代练服务，致使涉案游戏的实名制及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落空，妨碍网络游戏运营秩序，不利于网络生态治理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绕开了《王者荣耀》游戏的实名制和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导致相关公众质疑企业的合规运营和社会责任承担。此外，被诉行为导致其他实名游戏用户无法匹配到水平相当对手及队友，无法获得公平竞技的游戏体验，增加未成年人玩家沉迷游戏的风险，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北笙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令北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98.5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制止以网络游戏商业代练方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随着网络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商业代练行为引发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备受关注。本案中，人民法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以被诉行为的损害后果和不正当性为判断依据，认定绕开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及破坏游戏运营机制的商业代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有利于维护互联网产业的公平竞争秩序、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体现了保护通过公平、诚信、守法经营形成的竞争优势的司法导向。

## 10. “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

**【案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9 民初 2585 号（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伍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汉涛公司）运营的“大众点评网”是一个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消费点评及消费优惠等信息服务的本地生活信息及交易平台，平台点评规则要求用户发布信息时，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伍某经营的食味先（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食味先公司）系一家代运营公司，其通过刷虚假交易、虚假好评等方式帮助大众点评平台内经营者快速提高评分、星级，以获取平台流量。汉涛公司以食味先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诉讼过程中，食味先公司注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用户点评是大众点评平台的真正优势，点评数据是汉涛公司获得用户流量和用户粘性的重要基础，汉涛公司对基于真实发生的消费评价产生的平台数据及其衍生出来的商业价值享有正当合法权益。食味先公司采用虚假交易、“刷好评炒信”等方式帮助大众点评平台内经营



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快速提高经营者在大众点评平台的排名及星级，违反平台评价规则，影响平台信用体系，对平台商业模式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令伍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2788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互联网环境下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的典型案例。近年来，电子商务领域通过“刷单炒信”方式虚构成交易量、交易额、用户好评，不当谋取竞争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现象比较突出。本案中，人民法院及时、有效制止帮助平台经营者组织虚假交易、“刷好评炒信”等方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助于引导、促进平台经营者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维护平台经济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1732.html>



## 【漫知视界】第 28 期：以实施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为由主张不侵权抗辩能否成立

### 案情简介

原告系名称为“宠物双食碗（卡通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在其经营的某平台店铺中销售其生产的宠物碗。经比对，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原告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侵权了原告涉案专利权。法院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 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该案中，被告辩称，其拥有名称为“宠物碗（W3）”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被告侵权产品系采用其自有的专利，故不构成侵权。



被告的抗辩能成立吗？

让我们先来看看这两个专利和侵权产品的相关情况~~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原告涉案专利	侵权产品	被告专利
申请日	2020年5月6日		2020年9月16日
授权公告日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2月12日
主视图	 主视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后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左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右视图		 右视图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glaw.com](mailto:law@besh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glaw.com](http://www.beshinglaw.com)



<p>右视图</p>	 <p>右视图</p>		 <p>右视图</p>
<p>俯视图</p>	 <p>俯视图</p>		 <p>俯视图</p>
<p>仰视图</p>	 <p>仰视图</p>		 <p>仰视图</p>
<p>立体图</p>	 <p>立体图</p>		 <p>立体图</p>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涉案专利仅在碗口边缘的线条、水槽的具体设计、碗底的加强筋设计等处存在区别，两者构成近似，落入原告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虽然被告就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获得了专利授权，



但这并不能成为被告的免责理由。

本案中，值得注意的是，  
被告专利的申请日在原告专利申请日之后。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即可被授权，不需要经过实质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审查规则与民事诉讼中专利侵权的判断规则也并不相同。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仍有可能在民事侵权诉讼中被认定为与在先申请的专利构成近似。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诉外观设计落入在先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被告是否实施了其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并不影响侵权判断。法院在分析被告拥有专利权的情况以及与原告专利权的关系后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因此，被告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即使被授权，实施该专利仍有可能面临侵权风险。获得专利授权并不能成为免除侵权责任的理由。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应充分、全面了解现有专利的相关情况，避免潜在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而合法、有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 【案例索引】

一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 73 民初 2036 号

作者：秦天宁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9FlxYdw7cQY6IAJ2WL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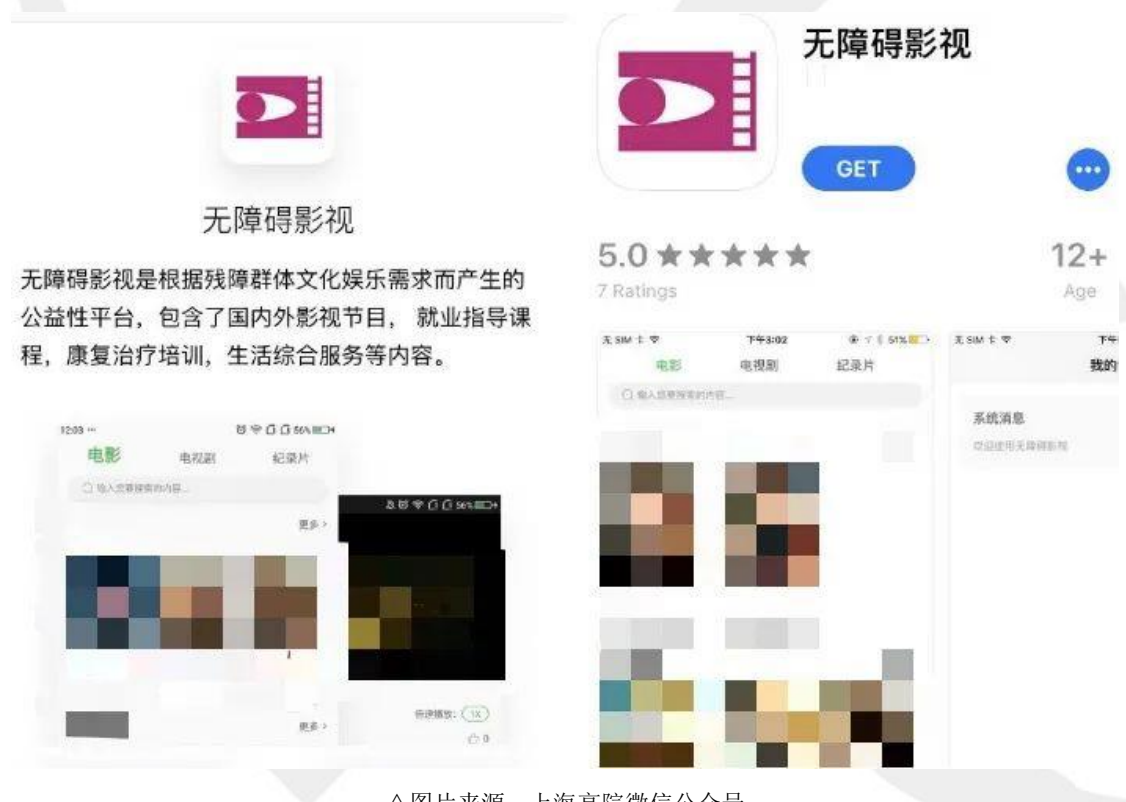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上海首例！手机 APP 为残障人士播放“无障碍电影”，构成著作权侵权吗？

近年来，不少公益项目制作无障碍电影  
惠及了大量残障人士  
甚至有人说  
正是因为有了“无障碍电影”  
不少残障人士才得以第一次成为电影观众  
那么，手机 APP 上播放“无障碍电影”  
APP 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所谓“无障碍视听作品”，是指面向残障人士（主要针对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通过后期重新制作，在视听作品中加入对场景画面、表情动作、人物情绪等要素的阐释说明，促使观众提升观影体验的一种形式。

目前，面向视力残疾人士的无障碍视听作品主要采取讲解员现场讲述和在原片中插入音轨两种方法进行；而面向听力残疾人士，主要通过手语解说及专用字幕的方式实现。

### 案情简介

原告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手机 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未经允许，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辩称，根据相关法律，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公司目前已对“无障碍影视”手机 APP 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公司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后方能使用“无障碍影视”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未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对此，原告公司表示，虽然相关单位或个人制作“无障碍视听作品”并向阅读障碍人士提供，系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范畴，但这种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被告公司仅靠审核残疾人证编号的方式仍不能确保作品仅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平台分流后势必会影响原告公司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公司合法权益的损害。

### 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

我国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号码代表了残疾类别，1 代表视力残疾，2 代表听力残疾，3 代表言语残疾，4 代表肢体残疾，5 代表智力残疾，6 代表精神残疾，7 代表多重残疾。其中，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 1 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2 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3 的言语残疾人，根据一般文义理解，应当属于较为明确的“阅读障碍者”，但倒数第二位为 7 的多重残疾人中目前法律并未明确细分，既包含了阅读障碍者，又可能包含非阅读障碍者。

为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人民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

“无障碍影视”APP 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 1 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2 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3 的言语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 7 的多重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 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 法官说法

唐若愚

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 一、“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使用边界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开始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进行了修改，将原条文“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在该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不合理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此次修改扩展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

但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权法》所述“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应当包含着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

### 二、“无障碍视听作品”的推广与使用

《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法定方式之一，这为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应当是建立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只有依法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更好地激发创新活力，创作更多优秀的作品，不断满足阅读障碍人士的精神需求，进而实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残障人士权益保护的双赢。

## 了解更多

### “无障碍视听作品”相关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规定

2013年6月28日，我国签署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



条约》），成为首批签署国家之一，该国际条约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我国生效。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开始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进行了修改，原条文“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在该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合理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此次修改扩展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Z47w8DIkih50H3s8njuqQ>





## 实务研究

# 如何在知产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如何在知产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高卫萍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本期“办案心法”栏目“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特别专题，邀请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高卫萍为我们讲解如何在知产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从立法上设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原则上没有限制，自然也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

也许有人会问，既然被告人都已经认罪认罚了，这种情况下知产刑事案件还有什么不好办的，还能存在什么问题呢？然而，往往越是看上去笃定的事情，越有可能存在问题。为更好地在知产刑事案件中运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笔者将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阐述应当注意的问题。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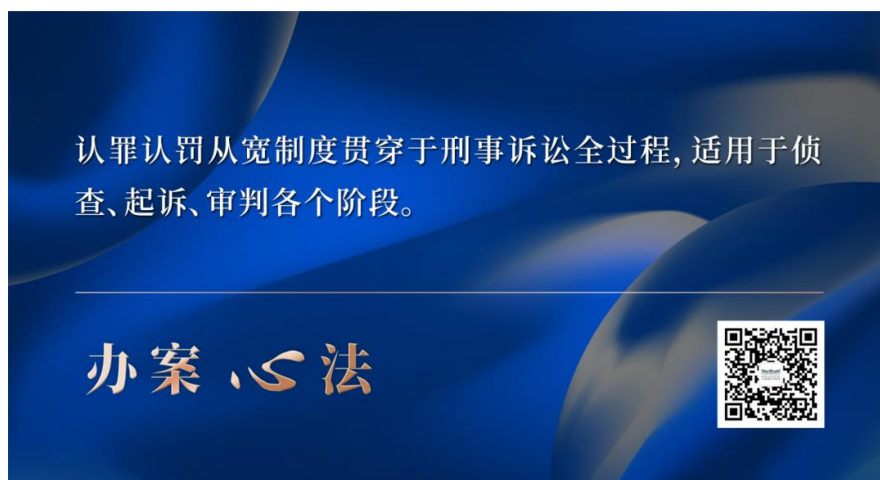
#### 程序方面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整个诉讼阶段

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以审查起诉阶段的人民检察院为主导，但在侦查阶段、审判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是辩护人仍可以提出申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侦查机关应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记录在案，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在审判阶段提出认罪认罚的，既可以由被告人或辩护人直接向检察官提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可以通过主审法官转达该意愿；若控辩双方达成认罪认罚协商一致意见的，则由检察官在审判阶段与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提交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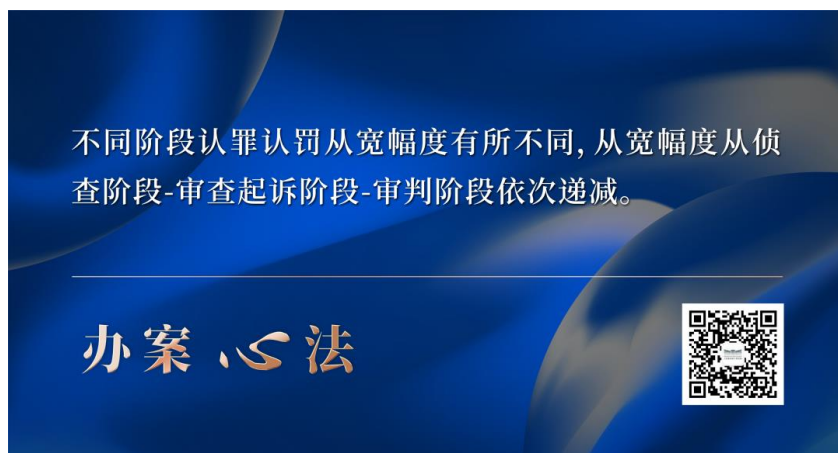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需要明确的是，三个阶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均可以认罪认罚，但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幅度有所不同，从宽幅度从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依次递减。原因在于，侦查阶段案件事实可能还没有完全查清，犯罪嫌疑人到案之初即能认罪认罚，一方面节约了司法资源，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认罪悔罪态度的诚恳和彻底性；而随着诉讼阶段的推移，犯罪事实也随着证据的不断充



实逐渐清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所能体现出的价值也在不断减弱，故在量刑从宽幅度上应有所体现。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二审程序是否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上述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诉讼各个阶段，则二审中同样也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是条件较一审阶段更为严格。

首先，被告人到二审中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案件证据有补强作用的，应当肯定二审中认罪的实质性作用；如果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以及法律程序均没有错误的，认罪对二审认定事实没有影响的，二审对一审判决应予维持。

其次，二审出现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人又认罪认罚的，可以结合法定、酌定、从宽情节依法裁判。

再次，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为了获得较轻刑罚，在一审中不认罪认罚，在二审中利用上诉不加刑以及认罪认罚，从而获得更轻的刑罚，可能具有一定的投机性，应当查明被告人一审中不认罪认罚的原因，以明确被告人主观悔罪的动机。



二审案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较一审更为严格, 应注意认罪对认定事实是否具有实质性作用以及被告人一审不认罪的原因。二审出现新事实的, 可结合法定、酌定、从宽情节依法裁判。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 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二、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 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强化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 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庭前阅卷、庭审时要重点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以及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庭审中要注意仔细询问被告人是否出于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是否清楚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 是否有值班律师、辩护人在场见证等, 以防止被告人在受到利诱、暴力威胁、精神强制的情况下被迫认罪, 以及被告人因存在模糊认识而草率认罪。

实践中, 有的被告人辩称系受侦查人员诱导, 认为认罪后即可改变强制措施, 还有被告人辩称受到威胁、误导, 以为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就会加重刑罚从而勉强认罪等, 若出现上述情况应谨慎应对, 庭审中再次征询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意愿, 以明确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案件。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 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 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三、证明标准应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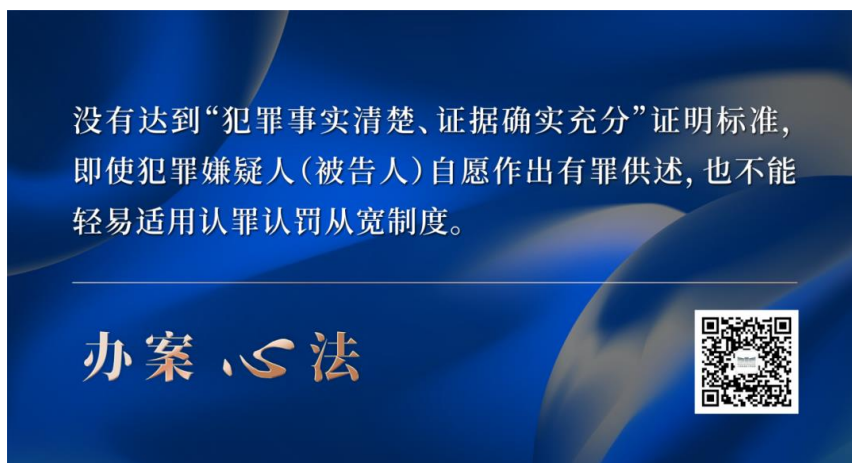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应建立在实体正义、程序正义的基础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不能降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据标准, 仍应当在司法实践中被严格践行。因此, 在知产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中, 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基本事实, 尤其是关键事实的证明结论必须达到确定性, 符合案件的客观事实。

犯罪事实包括与犯罪构成以及重要量刑情节有关的事实, 例如犯罪主体、犯罪对象、手段、后果, 影响量刑的主要情节。证据确实充分是指犯罪事实和量刑事实都有相关证据证实, 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无矛盾或矛盾得以合理排除, 取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对于没有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的, 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作出有罪供述, 也不能轻易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应在各流程上有所体现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知产刑事案件，应在审理阶段各流程点上有所体现。例如，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即应在送达笔录上询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在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在宣读法庭流程时应宣读案件已征得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同意、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理，庭审中要询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告知法律后果；判决文书上也应载明被告人同意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

部分知产刑事上诉案件，一审案卷仅附有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使得二审法院无法确认案件是否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种情况虽然未达到违反法定程序的程度，但在程序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瑕疵。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知产刑事案件,应在审理阶段各流程点上有所体现。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02

#### 实体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 一、定罪事实的查明

定罪事实的查明,需要结合在案的证据,以明确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罪名。

以商标权类犯罪为例,认定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或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需要结合证据查明以下构成要件事实:

- 一是能够证明行为人明知或者具有直接故意;
- 二是能够证明行为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 三是证明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四是证明达到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程度。

认罪认罚案件中,即使被告人认罪,也不能忽视对上述第二点至第四点的审查。商标权类犯罪的认定要严格把握“两同”标准、涉案金额的认定等问题,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其他罪名案件中,同样存在罪与非罪、犯罪情节等方面的



认定问题，对于是否构罪、定性以及量刑均有重要影响，应当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部分知产刑事案件情况较为复杂，罪名认定上存在较大分歧，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有：

1.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共犯还是单独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认定；
2. 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与商标权类犯罪的界分；
3. 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的竞合等问题。

在仔细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把握各罪名的构成要件及区分标准基础上，若仍存在定罪上的两难，可以通过研讨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形式探究定性问题，或者暂且先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待庭审后明确各方面证据事实的情况下再予适用。

即使被告人认罪，也不能忽视对构成要件事实的审查，  
应当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二、量刑事实的把握

### 1. 审查各类量刑情节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

常见的法定情节如自首、从犯、立功、坦白、累犯等,酌定情节包括当庭认罪、退赃退赔、前科情况等。最高人民法院在《量刑指导意见》中对各法定、酌定情节的量刑调节比例已有明确规定,在确定基准刑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各类量刑情节的尺度,从而作出相应的量刑建议。

需要强调的是,知产刑事案件较其他经济类犯罪案件有所不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侵害的不仅是消费者的权益,侵害的主要还是权利人通过其享有的知识产权所能获得的财产权益和市场声誉,因此办理此类案件时,听取权利人的意见非常重要。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对权利人进行赔偿、是否获得权利人的谅解等,是从宽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权利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成和解、谅解协议的,应将相关协议书面文本附卷。

权利人若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是否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权利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从宽时予以适当酌减。



依照刑法、刑诉法基本原则, 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结合法定、酌定量刑情节, 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 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 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2. 从宽限度的把握

审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知产刑事案件时, 应综合案件情况, 统筹把握从宽幅度, 防止各量刑情节的简单加减。兼有多个从轻、从宽情节的, 从宽的刑罚量一般不得多于基准刑的二分之一; 对于积极赔偿权利人、庭前退出违法所得或预缴罚金的, 从宽的刑罚量可适当增加;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审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知产刑事案件时, 应综合案件情况, 统筹把握从宽幅度, 防止各量刑情节的简单加减。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 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三、量刑建议的采纳及调整

#### 1. 确定刑与幅度刑的选择

量刑建议是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就其适用的刑罚种类、幅度及执行方式提出的建议。量刑建议的主要载体是认罪认罚具结书，具结书上载明的内容包括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实、罪名、情节以及相应的量刑建议；量刑建议的范围包括主刑、附加刑以及刑罚执行方式；量刑建议的形式，包括确定刑和幅度刑。

关于确定刑和幅度刑，笔者认为，**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被告人于庭前缴纳暂扣款、罚金的，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但多数案件中审查起诉阶段前是否能达成和解、谅解，被告人能否退出违法所得、预缴罚金等，都是未知因素，若提出确定刑，不符合司法实践。对此**可以区分情况附条件地提出幅度刑**，既符合量刑规律也方便灵活把握，能够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

#### 2. 赔偿谅解、退赃退赔、预缴罚金的综合考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

如前所述，不能仅以被告人未能获得权利人的谅解从而否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态度，同样地也不能仅以被告人无法退赃退赔、预缴罚金、退赃退赔及缴纳罚金的多少等，剥夺对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机会。被告人因家庭经济情况，未能兑现认罪认罚具结书中承诺的赔偿、退赃退赔或者预缴罚金的，可以在人民检察院给出原有量刑建议的基础上，相应地上调刑期，但上调幅度不宜过多。

另外，**赔偿谅解、退赃退赔以及预缴罚金对于量刑而言，不应机械地割裂考虑**，不能仅因被告人支付权利人高额赔偿费用或者退赔违法所得后，无法预缴罚金而否定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态度从而增加被告人的刑期，应将赔偿取得谅解、退赃退赔以及预缴罚金作为整体综合考量，以确定赔偿谅解、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从而判断酌减的比例范围。



不能仅以被告人无法退赃退赔、预缴罚金、退赃退赔及缴纳罚金的多少等,剥夺对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机会。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3. 缓刑的适用

根据《刑法》第 72 条的规定,适用缓刑的基本条件为: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考虑被告人是否具有不能判处缓刑或者一般不应判处缓刑的情况。《刑法》中明确规定了不能判处缓刑的情况:累犯。缓刑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亦不考虑对被告人数罪并罚后还适用缓刑。

针对知产刑事犯罪,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均规定了一般不能适用缓刑的情形,包括:

- (1) 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
- (2) 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 (3) 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



(4) 不具有悔罪表现的；

(5) 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上述司法解释较《刑法》规定的措辞有所不同，《刑法》中明确的是不能适用缓刑的情形，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不能适用缓刑，但并不是绝对，若案件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也可以有所突破。

另外，对于可能涉及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严重社会安全隐患的情况，例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侵权对象为婴幼儿产品等，一般也要谨慎适用缓刑。

#### 4. 量刑建议不当的调整

一般而言，除被告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违背认罪认罚自愿性原则、检法定罪有分歧等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实践中，还需要注意是否存在以下几点可能导致量刑明显失衡的情况：

一是与同类案件或分案处理的其他案件相比，量刑明显不平衡的；

二是审理过程中发现遗漏足以影响量刑的情节；

三是审理过程中出现新的足以影响量刑的情节。

如果在审理阶段发现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先由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若人民检察院不同意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辩护人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判决。

实践中，个别法官针对知产刑事认罪认罚案件认为量刑不当的，并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甚至没有告知需要调整，从而径行判决，虽然不构成《刑事诉讼法》中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程度，但在认罪认罚程序的适用中存在瑕疵。为避免因未告知调整量刑建议成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抗点，建议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流程予以裁判。



如果在审理阶段发现检察院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应建议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若检察院不同意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被告人、辩护人仍有异议的，法院可以径行判决。

## 办案心法



△图片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 结语

知产刑事案件的审理中适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在程序上，缓解了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实现了知产刑事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在实体上，通过控辩各方的量刑协商，淡化了刑事诉讼的对抗性，强化了刑事诉讼的协商性，能够更快完成案件证据材料的收集、厘清案件事实，对被告人而言可以获得宽大处理的机会，对被害人而言也弥补了一定的损失，实现多方共赢，真正做到三个效果的统一。

作者：高卫萍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rqphbSTnRiDHcTUIY7b0A>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第 253 期 | 客户信息作为商业经营秘密的认定及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

### 客户信息作为商业经营秘密的认定及个人信赖抗辩的审查

#### ——容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路漫实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裁判要旨

1. 作为经营秘密的客户信息，不是客户名称的简单汇集。通常须具有客户名称以外的其他信息，不仅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等简单信息，还包括客户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公司需求的产品类型、价格、数量、交易习惯等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深度信息。

2. 权利人通过联络、洽谈，投入成本，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已经从市场上的一般不特定的客户中分离出来成为特定客户，并且相关客户信息并不容易从公开渠道获得，能够为权利人带来更多的交易机会，以获取经济利益，可以认为此等客户信息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秘密性和商业价值。

3. 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该员工所在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该员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的新单位进行交易的，应当认定该员工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但如果员工是利用原单位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商业信誉、交易平台等获得与客户交易机会的，则个人信赖抗辩不成立。

##### 基本案情

原告容重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重公司)诉称:其系一家主要从事涂渡板材业务的企业,吴某某系容重公司的前员工,于2014年12月15日入职容重公司,担任外销部主管职务,负责销售产品、维系客户并管理监督外销部的相关事务。容重公司的客户信息属于容重公司的商业秘密,且吴某某因履行职务的需要,可以接触到该等商业秘密。容重公司也明确向吴某某提出过保密要求,





吴某某应对客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非为容重公司的利益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客户信息。吴某某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容重公司提出辞职，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解除。容重公司发现，吴某某在从容重公司离职之前便通过黄某某(吴某某的配偶)设立了上海路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漫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皆为黄某某)，并利用其职务的便利，违反保密义务和容重公司的保密要求，擅自泄露并使用容重公司的客户信息，促使相关客户与路漫公司进行交易。在离职前，吴某某均是通过黄某某与供应商和货代联系，促成交易进行。从容重公司离职后，吴某某继续擅自使用容重公司的客户信息，并擅自允许路漫公司使用容重公司的客户信息，从事与容重公司类似的业务。路漫公司和黄某某明知吴某某的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获取、使用容重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吴某某构成共同侵权，给容重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故诉请：(1)各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容重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2)各被告连带赔偿容重公司因其侵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 13610188.79 元；(3)各被告连带赔偿容重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 56 万元。

被告路漫公司、吴某某、黄某某共同辩称：(1)容重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客户名单不属于商业秘密，前述客户名单包括的名称、产品信息、意向、联系方式均可从合法的公开途径取得，路漫公司与案外人交易系正当的商业行为，路漫公司没有侵犯容重公司的商业秘密。(2)容重公司未对其在本案中主张的客户名单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吴某某因正常工作需要接触到的只是一般的客户信息且并无不正当窃取行为，并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容重公司与吴某某亦未签订任何保密协议，未约定哪些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3)容重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并非被告方侵权导致，损失的金额也没有依据。关于涉案客户的开发过程，各被告先是辩称客户系基于对吴某某的个人信赖而与路漫公司交易，后又称涉案客户系黄某某自行开发。

法院经审理查明：吴某某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入职容重公司，于外销部任职。吴某某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容重公司提出辞职，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解除。吴某某在辞职报告中表示：“在这五年因为多米尼加客户，我成了容重最有价值员工……既然多米尼加客户已经不合作了，我也失去了极大的收入来源。在容重工作四年半的时间，粗略一算，给公司创造利润近 2400 万元，个人发到手也有 220 万元以上。”路漫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成立，注册



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某某，持股比例 100%。黄某某与吴某某系夫妻关系。

容重公司主张其多米尼加客户、巴基斯坦客户、以色列客户、阿塞拜疆客户等客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品需求、交易价格、交易习惯系其商业秘密。

容重公司通过富通天下外贸管理云平台登记总结了包含了多家客户的档案信息，包括公司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采购品名、规格及需求偏好、财务信息等内容。进入该平台需输入账号及密码，在涉案档案信息的右上角标注有“TOP SECRET”标识。在容重公司的《新员工入职基本信息登记表》的保密事项中载明：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复制、拍摄、摘抄、销毁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协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人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商业秘密带离公司，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公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含本人)服务，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需由本人承担，必要情况下将转交司法机关处理。2015 年至 2019 年容重公司例会会议纪要显示，例会中强调要求员工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容重公司与吴某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吴某某在容重公司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贸易客户及其他无形资产无条件归容重公司所有。

2016 年 6 月 20 日，多米尼加客户点击容重公司官网，并于次日向容重公司电子邮箱发送邮件询问产品情况并告知产品需求，容重公司将邮件转发给吴某某负责对接该客户。后容重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9 年与该客户交易 23 次，容重公司提交了与多米尼加客户的买卖合同、报关单、邮件，在合同中记载有客户名称、产品、价格，报关单中记载有产品及价格，邮件中体现联系人及其邮箱。

容重公司还提交了其与巴基斯坦客户、以色列客户、阿塞拜疆客户等的买卖合同、报关单，在买卖合同中记载有客户名称、联系地址、交易产品、价格，在报关单中记载有产品及价格。容重公司与上述客户均有多次交易。

路漫公司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与多米尼加客户、巴基斯坦客户、以色列客户、阿塞拜疆客户等 5 家客户均有过交易，交易内容包括彩涂卷或镀锌卷，总计金额达 1500 余万美元。



## 裁判结果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20) 沪 0104 民初 2330 号民事判决：一、路漫公司、吴某某、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容重公司享有的商业秘密；二、路漫公司、吴某某、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赔偿容重公司经济损失 450 万元；三、路漫公司、吴某某、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赔偿容重公司合理费用 25 万元；四、驳回容重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21) 沪 73 民终 80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案的多米尼加客户、巴基斯坦客户、以色列客户、阿塞拜疆客户等客户信息，虽然通过互联网能够查到部分客户名称，甚至联系方式或地址，但仍然缺乏对产品的需求、价格等深度信息。容重公司通过联络、洽谈，投入了一定成本，从而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见涉案客户信息并非容易获取。容重公司在载有客户信息的系统中给员工设置了账号、密码及不同权限，在入职登记表、例会中强调保密制度，体现了容重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的意愿，也采取了一定有效方式保证上述保密措施为其员工所知，故容重公司对其所主张的涉案客户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综上，容重公司所主张的涉案客户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容重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与多米尼加客户签订了 23 份买卖合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与其余四家客户亦进行了多次交易。吴某某在上述任职期间曾于容重公司任职，长期负责对接包含该五家公司在内的客户。吴某某仍在容重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其配偶黄某某作为股东投资成立与容重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路漫公司，继而利用吴某某掌握的涉案客户信息，使得路漫公司在成立后的较短时间内，即分别与涉案客户签订了大额合同，系采取不正当手段披露和使用容重公司的商业秘密。各被告抗辩客户系自愿、主动与其交易，但根据本案查明事实，涉案客户均系容重公司自行开发后交由吴某某对接，吴某某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些客户系因对其信赖而与容重公司发生交易，故对于上述抗辩不予采信。法院最终认定各被告的涉案行为构成共同侵害容重公司的商业秘密，应承担



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法院综合考量容重公司享有的客户信息的商业价值、各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范围、侵权时间及双方与客户交易的金额等因素，酌情判定各被告连带赔偿容重公司经济损失 450 万元及相应合理费用。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案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20) 沪 0104 民初 2330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吕清芳、俞海苓、陈翔

二审案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1) 沪 73 民终 805 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吴盈喆、叶菊芬、邵勋

编写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徐俊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俞海苓



长按二维码关注

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Yu-zAaQmkJvssTuwXMnBA>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 第 251 期 | 自贸区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审查规则

### 自贸区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审查规则

——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

#### 裁判要点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功能在于标识商品来源，以及标识商品因来源于某地区而产生的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质量、制造方法等其他特定品质。可以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在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同时，还必须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特定品质要求。

2. 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的认定，应结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特点和《商标法》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规定综合分析。未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商品外包装上使用商标标识的行为系商标侵权行为。

3. 在自贸试验区内发生的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不能排除我国《商标法》等法律的适用。对进口商品贴附中文标签，在中国境内进行销售的，其行为应受我国法律的规制。

#### 基本案情

原告（上诉人）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威茶公司）诉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浦东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没收茶叶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对此予以维持，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 原告的行为并未构成侵犯“龙井茶”注册商标权。进口中文标签贴附行为并非原告的行为，该中文标签贴附行为发生在入境前，不应认定为原告在中国境内实施的行为，被告对此认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盛玺龙井茶”“龙井茶”





中文标签贴附并非区分商品来源，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2. 对原告进行行政罚款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合法性，且金额过高不具备合理性。原告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不应被行政处罚。原告的产品销售行为不应被处以行政罚款。即使认定原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处以 545,273.06 元的行政罚款的处罚过重，没有法律依据且不具有合理性。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浦东知识产权局的浦知处字（2020）15201983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东新区政府浦府复决字（2020）第 101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告（被上诉人）浦东知识产权局辩称：其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决定的内容合法合理。“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原告未经许可在茶叶外包装上贴附标有“龙井茶”“盛玺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起到了标识商品的原产地等特定品质的作用，容易造成混淆。原告未经许可使用“龙井茶”“盛玺龙井茶”的行为损害了“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原告贴附“龙井茶”“盛玺龙井茶”中文标签的行为构成了商标使用行为。在涉案茶叶上使用“龙井茶”商标的主体为原告而非 TWG 公司，原告无法提供明确的茶叶来源材料，也没有提供其供货商 TWG 公司对“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依据，因此无证据证明原告的使用行为获得了“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许可。因原告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在一般处罚幅度内给予行政处罚，即违法经营额 1.5 倍至 3.5 倍。故被告根据法律规定，在一般幅度内对原告处以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并没收侵权商品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充分考虑了“罚过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被上诉人）浦东新区政府辩称：原告特威茶公司对“龙井茶”的使用侵害了第 5612284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被告浦东新区政府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第三人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诉称：其系第 5612284 号“龙井茶 Longjing Tea”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依法对该商标进行管理。原告未经第三人许可，在茶叶包装上贴附标有“盛玺龙井茶”及“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把与第三人注册的“龙井茶 Longjing Tea”商标相近似的标识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



品装潢使用，导致相关公众对于涉案商品的原产地及特定品质产生混淆，属于商标性使用，侵害了第三人的商标专用权。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被告浦东新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合法合理。两被告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其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合法合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龙井茶 Longjing Tea”是第三人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中国注册的证明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 5612284 号，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30 类）：茶（截止）。原告特威茶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分三次从新加坡进口茶叶，委托案外人报关公司为其办理进口上述茶叶的手续，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茶叶包装上贴附标有“盛玺龙井茶”及“龙井茶”字样的中文标签，后在国内进行销售。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浦知处字（2020）15201983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特威茶公司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决定责令特威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茶叶，罚款 545,273.06 元。原告特威茶公司不服，向被告浦东新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浦东新区政府经审查后认为原告提出的复议理由于法无据，故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浦府复决（2020）第 1010 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浦东知识产权局的浦知处字（2020）15201983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浦东新区政府浦府复决字（2020）第 101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1）沪 0115 行初 399 号行政判决：驳回原告特威茶公司的诉讼请求。

特威茶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2）沪 73 行终 1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原告在商品外包装上使用“龙井茶”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原告向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使用“龙井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条件，构成对第三人享有的“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对原告涉案行为作出的认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罚结果并无不当，原告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浦东新区政府提供的证据和依据足以证明其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所作复议决定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该复议决定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 案例注解

本案系首例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生动实践。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功能在于标识商品来源，以及标识商品因来源于某地区而产生的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质量、制造方法等其他特定品质。可以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必须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特定品质要求。本案明确了侵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的裁判规则，体现了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决心和力度。本案系涉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判决明确了在自贸区进口商品，进入我国境内并进行销售的，相关行为仍需受我国法律的规制，积极回应了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推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判决依法确认了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的合法性，有效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依法行政“助推器”及社会矛盾“化解器”的作用。

地理标志即“原产地名称”，是一种无形的财产。由于地理标志具有标示商品的产源、质量、信誉等特征的功能，其也成为了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权利人和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



重要资源。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侵权时，行政机关可依据法律对侵权人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侵权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请求行政复议。而对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侵犯地理标志商标权的判断和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的合法性审查，是审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的主要内容。

## 一、地理标志商标的性质

地理标志是一种特殊的产源识别性商业标记，具有特殊的文化价值和产权价值。我国的地理标志商标得到的保护经历了一个由外而内的过程。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指出，“原产地名称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名，用于只是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TRIPS 协议》）第二部分第 3 节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做出了专门规定，该协议第 22 条规定“本协议的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出某商品来源于某一缔约方的领土或该领土的一个地区或一个地方的标志，而该商品的特定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在实质上可归属于其地理来源。”《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即《巴黎公约》）第 1 条关于工业产权保护范围的规定明确列举了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TRIPS 协议》中所称的“地理标志”就是指《巴黎公约》中所说的“原产地名称”。我国自 1985 年加入《巴黎公约》，就承担起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该法第十六条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





## 二、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的司法审查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标识商品来源，二是标识商品因来源于某地区而产生的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质量、制造方法等其他特定品质。本案中，龙井茶作为我国传统名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特定的品质主要与其茶叶产区的自然因素、采摘条件和制作工艺等所决定。第三人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第 30 类“茶”上取得第 5612284 号“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第三人作为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有权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控制，使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达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于不符合“龙井茶 Longjing Tea”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第三人有权予以制止。

对于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侵犯地理标志商标的商标权，除了判断商品是否相同或类似、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最关键的是要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1. 行为样态的判断。原告实施了贴附中文标签的行为。根据原告特威茶公司与案外人报关公司签订的协议，报关公司代理进口报关单证的整理与审核，特威茶公司对进口合同负有履约责任。结合特威茶公司与报关公司的相关人员在询问笔录中所述，涉案茶叶外包装中文标签上的文字内容系特威茶公司提供，标签制成后经特威茶公司确认后再由报关公司进行贴附，产品由原告进行销售，故该贴附行为应认定为由原告实施，相关法律后果亦应由原告承担。

2. 地理标志商标的特定要求。根据《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龙井茶证明商标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龙井茶的特定品质。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龙井茶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龙井茶证明商标享有专用权。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的产品的种植地域范围为以下县（市、区）：杭州市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萧山区等。产品按 GB/T18650《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的规定进行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符合 GB/T18650《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GB/T18650《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中进一步明确，龙井茶 Longjing tea 系在龙井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采摘的符合选用龙井群体





等经审（认）定的适宜加工龙井茶的茶树良种茶树品种要求的茶树鲜叶，按照传统工艺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加工而成，具有“色绿、香郁、味醇、形美”的扁形绿茶。龙井茶对于加工器具、加工工艺、加工技术有相应的要求，产品按感官品质（包括外形、香气、滋味、汤色、叶底及其他要求）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并符合相应的质量安全指标和理化指标（水分、总灰分、水浸出物、粉末和碎茶），且满足一定的净含量负偏差要求。因此，可以使用“龙井茶 Longjing Tea”地理标志的产品必须符合上述种植地域及质量要求。

3. 混淆误认的判断。原告将“盛玺龙井茶”“龙井茶”作为商品名称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及其特定品质产生误认。原告以涉案方式在商品外包装盒中文标签上突出标注“盛玺龙井茶”“龙井茶”字样，作为商品名称使用，一方面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茶叶来源产生误认，误认为原告销售的茶叶来源于龙井茶种植地域范围；另一方面亦会导致相关公众对茶叶的加工工艺、感官品质、质量安全指标、理化指标、净含量要求等龙井茶所具有的特定品质产生误认，误认为原告销售的茶叶具有“龙井茶 Longjing Tea”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原告在商品外包装上使用“龙井茶”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原告向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使用“龙井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条件，构成对第三人享有的“龙井茶 Longjing Te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 三、自贸区内商标侵权行为的规制

本案中，标签贴附行为发生在商品出关前，贴附中文标签的行为应受我国商标法规制。一方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区域性经济特区，由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政策的特殊性，进口货物入区程序、报关方式更加便捷，但在自贸试验区内发生的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不能排除我国《商标法》等法律的适用。另一方面，原告对进口的茶叶商品贴附中文标签的目的是在中国境内进行流通，现涉案茶叶商品已经进入中国境内并销售，



贴附标签的具体时间、地点均不影响贴附标签行为的性质，原告的涉案行为应受我国法律的规制。

#### 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的合法性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根据原告的违法经营数额为 272,636.53 元，结合原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对原告作出没收侵权产品及处违法经营额两倍的罚款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在合理范围内。

关于尚未销售茶叶的金额是否可以计入其违法经营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因此，违法经营额既包括已经销售的侵权产品的经营额，也包括尚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经营额。本案中，被告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对原告已销售的侵权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对未销售的侵权商品价值，按照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计算，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应当、可以免除、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虽然原告能够配合被告



浦东知识产权局的调查，但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已经实施完毕，违法行为导致的后果已经发生，且在被立案后仍存在销售行为，违法经营额较高，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不构成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条件，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的处罚决定未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被告浦东知识产权局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罚结果并无不当。被告浦东新区政府提供的证据和依据足以证明其具有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职权，所作复议决定合法。

\* 篇幅有限，脚注未予显示，敬请谅解。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二款

### 【案件索引】

一审案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行初 399 号行政判决书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吴金水、吴智永、王潇

二审案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沪 73 行终 1 号行政判决书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钱光文、凌宗亮、范静波

### 案例编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潇





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rB8b40QjtEG-pTYdPM1TQ>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mailto: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http://www.beshininglaw.com)

